

མགོ་ལོག་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རྩའི་ཡིག་ཆ།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果环发〔2020〕115号

关于果洛州大武镇东片区集中供热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你办委托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果洛州大武镇东片区集中供热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一、果洛州大武镇东片区集中供热改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锅炉房内1台20t燃煤锅炉，新增1台40t燃煤锅炉，新增锅炉装机容量为29MW，并配套新建脱硫除尘设备；拆除3号换热站旁1台14MW的报废锅，将其改造增容。3号换热站供热面积增容12万m²，更换室外热力管网700*2m。项目建设地点：果洛州玛沁县大武久治路。总投资1629万元。

在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要求。
- 2、煤场及渣场采用全封闭式煤棚和渣棚。
- 3、产生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处理,消声,隔声等措施。

三、你办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主动与玛沁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办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五、我局委托玛沁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办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

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玛沁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0日印发
